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傑

被　　告　禾金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秋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〇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〇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禾金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禾金公司）、蔡秋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禾金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2日邀同被告蔡秋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分2筆撥貸，約定借貸期間自109年7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7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035％計付，另依貸款總約定書條款第22條約定，倘被告逾期償還本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禾金公司自111年12月27日起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有本金536,66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又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1年12月21日時為1.470％，故本件借款利率為3.505％（計算式：1.470％＋2.035％＝3.505％）。而被告蔡秋麟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禾金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,667元，及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0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2,996元，及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0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禾金公司、蔡秋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公司登記資料、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

第9-19頁、第37-40頁），經核無訛；而被告禾金公司、蔡秋麟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禾金公司既未依約攤還借款，尚欠有前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自應負清償之責任；而被告蔡秋麟為被告禾金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與被告禾金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